项目编号：JSZC-321181-NJHG-G2026-0006

第一章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丹阳市导墅镇环卫卫生保洁服务

甲方：丹阳市导墅镇人民政府

乙方：丹阳市润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丹阳市导墅镇环卫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81-NJHG-G2026-0006）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

1、服务内容：

（1）导墅集镇范围内公共区域日常保洁、绿化、公共厕所的卫生保洁。

（2）导墅集镇、全镇（含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的一级清运。

（3）垃圾中转站的收运、压缩、转运。

（4）金鹤市场管理由甲方负责（卫生由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工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5）双方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建筑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其他垃圾及废弃物的清运及处置等服务，不列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应由甲方或产生此类垃圾的业主依法自行处置并承担费用，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另行结算。

（6）重大活动或突发恶劣天气等的应急任务。

2、作业量及服务标准：

（1）作业量划分详见《作业量清单》。

（2）作业要求和标准详见《导墅镇环卫作业考核办法》。

（3）双方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建筑装潢垃圾、工业垃圾、大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其他垃圾及废弃物的清运及处置等服务，不列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应由甲方或产生此类垃圾的业主依法自行处置并承担费用，若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另行结算。

3、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2年，本次合同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期满后续签。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

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8500271.06元（大写：捌佰伍拾万零贰佰柒拾壹元零陆分）。本年度价格（含税）为：￥4250135.53元（大写：肆佰贰拾伍万零壹佰叁拾伍元伍角叁分）。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因乙方自身的原因，自愿放弃预付款；

（2）在服务期内，甲方提取合同金额的20%用于合同年终考核，其他服务费按月度结算，供应商应在每月结束时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条件终止合同；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拥有对乙方承包项目及内容进行管理、检查、考核的权 利；

（2）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导墅镇环卫作业考核办法》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经协商一致，可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办法，按新的考核办法执行考核，若因此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加，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3）检查考核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检查考核扣分，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写明检查考核人、检查考核的时间、地点、扣分原因及扣分依据，甲方有对《导墅镇环卫作业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4）遇有重要活动、迎检任务或者突发公共事件工作等，甲方有权根据实

际情况，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合同要求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等。确保作业的道路长效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外溢 ；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4）乙方应建立清扫保洁应急机制，在遇车辆损坏、人员伤病、不良天气等情况下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得影响区域内环境卫生作业，且不得降低作业要求；

（5）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一切管理和作业行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因违法、违纪、违章或其他造成的责任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镇江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说明；

（8）乙方退场必须将甲方的设备、车辆等按交接手续交给甲方，因自然损耗、磨损等原因导致的灭失、损坏等不得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纠纷的解决办法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

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管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地址：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

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

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0.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1.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1.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1.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1.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2.15.1（*提醒：必须填写*）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5.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15.3。（*提醒：必须填写*）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0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1	本项目收取中标金额9%的履约保证金，
1.5.1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的预付款。 ☑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1.6.2	在服务期内，甲方提取合同金额的20%用于合同年终考核，其他服务费按月度结算，供应商应在每月结束时开具相应的服务费发票，采购人于次月15日前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1.7.6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2.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该规划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 本项目采购和履行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归采购人所有。
2.11.3 2.11.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道路整修和改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不得不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1	由导墅镇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15.3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结合导墅镇作业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20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1份。